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71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黃德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雲林縣虎尾鎮，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函附交通事件肇事資料在卷可佐，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被告住所即戶籍地在新北市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則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本件之管轄法院，不論依被告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均非為本院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本院審酌被告之住所在新北市，因此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被告住所地之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羅紫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